

## 章節A

###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編號 規定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2.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3. 《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13條及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4.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5.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6.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7.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8. 《上市規則》第9.09(b)條
9. 《上市規則》第10.08條

#### 主題事項

- |                |                  |                  |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 聯席公司秘書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 披露股本變動         | 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2013年購股權計劃披露規定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之一常居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及／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與其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隨時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快速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及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可隨時快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一切通訊及往來。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直接會見董事；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 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軼女士 (「**王女士**」) 及蘇嘉敏女士 (「**蘇女士**」) 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並任董事會秘書一職。其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王女士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但由於王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故本公司認為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 (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的資深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該項豁免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的初始三年，授出的條件是蘇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鑑於蘇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可向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蘇女士預期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若上市後三年內蘇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王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達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了相關的培訓材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能夠接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王女士及蘇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徵得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蘇女士持續協助的必要性。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於過去三年受惠於蘇女士協助的王女士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更多有關王女士及蘇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報告內須載有說明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的對賬報表。第19.25A條規定，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報表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與在美國的披露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在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將更容易使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使用相同基準將本集團的業績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13條及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載入年度報告或作為經審閱財務報表附註載入中期報告。相關財務報表並非由審計師審計或審閱時，該等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本公司審計師按照相當於《國際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條、第19.12條、第19.1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

###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本公司已確定其認為屬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11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超過60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有關非主要實體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主要實體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非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例如，在公司間抵銷後，相關資料被披露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和資產總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3%、98.1%、89.3%及76.1%，以及佔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92.5%、95.2%、63.6%及61.3%。彼等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這導致成立及利用更多對收入及總資產貢獻相對較低且不屬於主要實體定義的實體；及(ii)主要由主要實體縮減本集團CDN產品規模的戰略調整。此外，彼等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Camelot集團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分類為主要實體的資產。主要實體和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全部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和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本集團其餘實體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不重大，各非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對本集團就個別而言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各節。

### **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儘管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繼續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因此美國存託股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美元呈列。根據上文「一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豁免，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反映其授出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和授予價值以美元計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定做法以及反映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及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的行使價，繼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 有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55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50名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承購合共39,607,694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上市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共355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50名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607,694股股份，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b)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大幅增加披露頁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上市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3年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的百分比；
  - (iii)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iv)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 (v) 就本公司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僱員(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已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本集團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30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752,212股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或歸屬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有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附錄五「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上市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分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且上文第(f)分段所述所有承授人的清單可供公眾查閱。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金山軟件及小米外，概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此外，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訂立10b5-1規則計劃並使用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作為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可能訂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我們主要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僅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問）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第1類及第2類所述者以外的我們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實體除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並無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上文「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10b5-1規則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酌情權；
- (b) 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我們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無法取得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鑑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群體廣泛，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我們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不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我們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f)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我們主要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 **有關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不會因介紹上市而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任何攤薄。然而，擁有以進一步發行新股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加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是：

- (i)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將(a)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經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以及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任何發行後，金山軟件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不少於31.2%；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金山軟件因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攤薄其權益不會導致其於上市後12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本公司於自上市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目的必須是：(a)用作有助本集團運營增長的資產或業務的特別收購事項之對價，或用作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事項的對價；或(b)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股份。